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票新三板挂牌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 月31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准挂牌新三板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50），控股子公司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丰新材”）股票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并于2016年1月12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现将凯丰新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在新三板挂牌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凯丰新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金星大道 30 号

注册资本：5800 万元

实收资本：5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计皓

成立时间：2003 年 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新型高分子材料研发；机制纸、加工纸制造、销售，机械加工、销售，造纸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 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特种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凯丰新材3,480万股，持股比例为60%，自然人计皓（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凯丰新材 2,320万股，持股比例为40%。

（一）凯丰新材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浙江凯丰纸业有限公司成立

凯丰新材改制前名称为浙江凯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丰纸业”）。

凯丰纸业成立于2003年8月28日，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公司出资630万元，计皓出资600万元，张陆根出资270万元。

2003年8月28日，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3308252001538的营业执照。

凯丰纸业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0.00	42.00
2	计皓	6,000,000.00	40.00
3	张陆根	2,700,000.00	18.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2、凯丰纸业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年5月10日，凯丰纸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从1500万元增加至2900万元。其中，计皓增加资本金560万元，张陆根增加资本金840万元，以坐落于龙游城北的156,511.8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资。该土地使用权评估值23,476,800.00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23,476,800.00元，分配方案为：新增注册资本1400万元，其中计皓以土地使用权增资560万元，张陆根以土地使用权增资840万元；股东向公司贷款5,399,710.00元，其中计皓2,159,884.00元，张陆根3,239,826.00元；资本公积4,077,090.00元，由全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共享，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截止2004年6月1日，凯丰纸业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900万元，实收资本2900万元。

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0.00	21.72
2	计皓	11,600,000.00	40.00
3	张陆根	11,100,000.00	38.28
	合计	29,000,000.00	100.00

3、凯丰纸业第一次变更股东

2004年9月10日，张陆根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陆根将所持凯丰纸业38.28%的股权转让给凯恩股份，该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04年9月16日，凯丰纸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张陆根将所持凯丰纸业的股权转让给凯恩股份，并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丰纸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400,000.00	60.00
2	计皓	11,600,000.00	40.00
	合计	29,000,000.00	100.00

4、凯丰纸业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9月1日，凯丰纸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变更为5,800万元。本次增加的2,900万元注册资本均由未分配利润转增，其中凯恩股份转增1,740万元，计皓转增1,160万元。截止2014年9月1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8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凯丰纸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4,800,000.00	60.00
2	计皓	23,200,000.00	40.00
	合计	58,000,000.00	100.00

5、凯丰纸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26日，凯丰纸业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参加会议，并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15年6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5年7月1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审〔2015〕6483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凯丰纸业净资产值为135,143,601.47元。

2015年7月28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5〕400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凯丰纸业经评估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175,544,932.32元。

2015年8月13日，凯丰纸业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确认审计、评估结果，同意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135,143,601.47元按照1:0.43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800万元人民币，股份总数为5,800万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并将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77,143,601.4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18日，凯丰新材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同意将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总股份数为5,800万股，每股金额1元，注册资本5,800万元，发起人为公司和计皓两人。

2015年8月18日，凯丰纸业领取改制后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凯丰纸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4,800,000.00	60.00
2	计皓	23,200,000.00	40.00
	合计	58,000,000.00	100.00

（二）凯丰新材最近经审计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1,441.56	39,582.77	38,690.4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981.28	18,931.88	16,967.49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646.45	33,408.80	31,008.51
净利润（万元）	849.40	2,420.85	2,02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52.89	3,460.44	891.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89	0.31

根据2014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净资产为1,160,915,719.74元，公司净利润为49,940,207.43元。凯丰新材（合并凯特纸业）净资产为189,318,794.64元，净利润为24,208,461.38元。由于公司在凯丰新材中持股比例为60%，因此，公司在凯丰新材中按权益享有的净资产为113,591,276.78元，占公司净资产的9.78%；公司在凯丰新材中按权益享有的净利润为14,525,076.83元，占公司净利润的29.08%。

（三）凯丰新材现有一家控股子公司浙江凯丰特种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特纸业”），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浙江凯丰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825000017165
住所	浙江龙游工业园区同舟路 41 号
法定代表人	谢美贞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机制特种纸制造、销售，纸加工、销售，纸浆、造纸 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
登记机关	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 年 02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2 月 08 日至 2040 年 02 月 07 日
股权结构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5%；项月雄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5%。

二、凯丰新材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原因和目的

凯丰新材申请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品牌影响力，完善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增强核心竞争力。

（一）有利于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目前，凯丰新材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依赖银行贷款，渠道单一，资金成本较高。在新三板挂牌上市后，将有更多投资者发现凯丰新材的投资价值，凯丰新材可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债券等多种金融工具进行融资，拓宽其融资渠道。新三板融资便捷，能为子公司抓住更多融资机会，亦可以有效调整本公司本身资产结构及财务情况。

（二）有利于凯丰新材加快做大做强。凯丰新材作为本公司独立的业务板块，在新三板挂牌上市，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品牌影响力得到增强，推动凯丰新材进一步做大做强。

（三）有利于凯丰新材规范运作。凯丰新材上市过程中需要经过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中介机构辅导规范，并接受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和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监管，公司治理和运营将进一步规范。

三、本次挂牌情况

（一）凯丰新材于2015年10月26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在新三板挂牌的申请。

（二）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835427

股票简称：凯丰新材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5800万股

挂牌日期：2016年1月12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情况，凯丰新材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四、核心业务及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名称	凯恩股份	凯丰新材及其子公司
业务性质 客户对象 市场差别	研发、生产和销售电解电容 纸，主要客户为电解电容器生产厂、电池生产厂，下游行业属于电池行业、电子元器件行业。	研发、生产和销售烟用接装原纸、不锈钢衬纸和裱潢装饰用纸，主要客户为卷烟厂、不锈钢厂和装 饰材料公司，下游行业为烟草行业、钢铁行业和建材行业。
可替代性	不存在替代关系	
结论	不存在竞争关系	

如表所述，凯丰新材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也不属于公司核心业务。凯丰新材在新三板挂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五、凯丰新材新三牌挂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不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

鉴于凯丰新材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认为：凯丰新材在新三板挂牌，不会对上市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

（二）凯丰新材的业务、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核心业务资产，挂牌事宜不影响上市公司核心资产及业务的独立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为依据，公司在凯丰新材按权益享有的净资产未超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10%，公司在凯丰新材中按权益享有的净利润未超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的30%。

凯丰新材在新三板挂牌后未改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以及对凯丰新材予以合并报表的控制权状态。故本次申请挂牌及挂牌后对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并无重大影响。

六、其他事项

（一）独立性、完整性说明

凯丰新材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公司及公司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凯丰新材拥有独立的业务开展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公司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凯丰新材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管理机构，机构独立。

（二）公司未来三年持股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将根据凯丰新材经营成长需求，遵循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原则增持或减持所持有的凯丰新材股份的可能，但尚未有明确的增减持计划。

（三）从凯丰新材设立至今，公司未曾将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凯丰新材，也不涉及将募集资金间接投入凯丰新材的情形。

（四）截至目前，除公司持有凯丰新材6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计皓持有凯丰新材40%股权外，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不存在持有凯丰新材股份的情况。

（五）截至目前，除公司董事长计皓任凯丰新材董事长和总经理、公司总经理田智强任凯丰新材董事、公司副总经理刘成跃任凯丰新材董事、公司财务总监谢美贞任凯丰新材董事外，公司与凯丰新材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交叉任职情况。

（六）公司与凯丰新材历史上存在部分共同申请或共有的专利权，为确保公司与凯丰新材的技术分开，双方根据各自主营业务情况对共有专利进行了分割并向国家专利局提交了专利权无偿转让手续。凯丰新材挂牌不会导致公司核心技术的流失，不会影响公司继续使用核心技术。

（七）凯丰新材挂牌后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业务指引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则，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范围的事宜，将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八）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1,181,528,567.28元，凯丰新材的净资产为140,375,482.25元。2015年1-9月，公司净利润为27,500,473.55元，凯丰新材的净利润为17,672,370.97元。由于公司在凯丰新材中持股比例为60%，因此，公司在凯丰新材中按权益享有的净资产为84,225,289.35元，占公司净资产的7.13%；公司在凯丰新材中按权益享有的净利润为10,603,422.58元，占公司净利润的38.56%。（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于2015年1-9月份，公司在凯丰新材中按权益享有的净利润在公司净利润占比超过30%，鉴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凯丰新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新三板挂牌的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4日披露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于2015年11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39 号《关于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并于2015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及《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且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1月26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开展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上述各项工作并预计在2016年3月31日前完成上述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每隔30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 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以下"重大风险提示"的内容：

（1）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有可能面临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导致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同时，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股东沟通工作、相关监管机构的报批工作等可能对本次交易方案造成影响的情况，上述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象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2）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该等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通过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置入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置入资产进行预估，并采用收益法预估结果作为置入资产的预估价值。本次交易的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截至预估基准日，置入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2,780.71万元，预估价值为371,761.11万元，预估增值328,980.40万元，增值率768.99%。

虽然对标的资产价值预估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且上述预估值不是最终结果，但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业绩补偿无法执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郭丛军、杜晓芳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当年以及其后的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如九好集团的经营情况未达预期目标，将对上市公司承担必要的业绩补偿义务。本次交易对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协议的约定充分、及时的履行相应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若郭丛军、杜晓芳持有股份或自有资产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的违约风险。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拟用于九好集团后勤托管线上交易电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后勤托管平台全国服务网络拓展项目、后勤托管平台服务培训及体验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交易配套融资未能顺利实施，或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低于预期，则将对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九好集团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虽然我国后勤托管行业整体发展向好，但仍面临着专业人才相对不足、部分地区服务业相对落后、相关法规政策不够完善等一系列因素的制约。因此，配套募集资金用于开设子公司存在一定预期收益波动的风险。同时，随着更多市场参与者的纷纷加入，中国后勤托管行业的竞争态势正日趋激烈，现有市场参与者的市场份额和盈利空间可能受到一定的冲击。因此，从市场环境、竞争态势等各个方面来看，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面临一定风险，并有可能对该等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预期产生负面影响。

（6）置出资产交割的风险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22,900.00万元货币资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郭丛军、杜晓芳、张勇、科桥嘉永、科桥成长、华睿海越、华睿德银、金永信、江阴安益、宁波科发、普思投资以及大丰匀耀等12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九好集团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郭丛军、杜晓芳等12名交易对方通过上述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将最终由郭丛军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予以承接。

本次拟置出资产中应取得武汉鞍重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翔科城市垃圾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市鞍重矿山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和湖北东明石化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鞍重股份已取得相关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截至2015年6月30日，置出资产母公司金融负债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总额为1,007.95万元，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鞍重股份已足额缴纳保证金；置出资产母公司的非金融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等不涉及债权人的负债，以及应付账款等和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应付款项；截至本预案日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函及无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递延收益等合计占基准日置出资产非金融负债总额的比例已达63.88%；置出资产的其他负债转移相关沟通的事项仍在进行中。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永柱、温萍夫妇已出具承诺函，将对鞍重股份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前仍未能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承担相应的偿付责任，对于截止交割日鞍重股份未能获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若该等债权人在交割日及以后向鞍重股份主张权利，则由承诺人在接到鞍重股份的通知后30日内进行偿付，承诺人在偿付该等债务后不再向鞍重股份追偿，如承诺人未能及时进行偿付致使鞍重股份承担相应责任的，鞍重股份有权向承诺人追偿。

（7）标的资产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的风险

郭丛军、杜晓芳夫妇承诺，标的公司承诺期内的净利润不低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净利润预测数。上述业绩承诺系基于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在未来预测的基础上做出的综合判断。九好集团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九好集团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业绩承诺与未来实际经盈利营情况存在差异，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8）后勤托管行业波动及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传统企业开始借助后勤托管的力量提升运营效率，政府部门也受国家相关政策鼓励加速释放对后勤托管的需求，因此后勤托管规模迅速扩大。然而，受累于全球经济持续低迷和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等因素影响，我国经济增速明显放缓。2015年上半年，我国GDP增速降至7%，创2009年上半年以来新低。同时，8月份服务业PMI指数回落至51.5%，同比下降2.6%。后勤托管行业的客户和供应商来自不同地区，分布于各个行业，因此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目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突出，部分行业产能过剩明显，若未来经济走势持续疲软将成为后勤托管行业发展的一个不利因素。

与此同时，随着我国后勤托管行业盈利前景逐步显现，市场竞争已经愈发激烈。新兴竞争者利用后发优势快速发展，国际巨头依靠规模效应抢占市场。另外，传统的后勤托管企业还将面临其他行业领先者通过并购等方式切入后勤托管市场的风险。作为中国最大的后勤托管服务平台，若九好集团无法很好地应对新兴商业模式的变化和满足市场的需求，可能对九好集团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9）业务快速扩张所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九好集团在全国快速开设子公司，布局营销网络，扩张公司业务，因此九好集团在资金、人才、管理等方面一直面临较高要求。虽然九好集团在运营管理体系、后备人才培养体系以及资金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但如果未来九好集团在上述各方面不能持续提升管理水平以适应新增业务的需要，将可能会对九好集团持续快速发展产生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同时，未来九好集团如果不能有效控制业务扩张过程中潜在的法律、财务等风险或扩张效果低于预期，均可能会对九好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10）新兴业务的发展风险和运营风险

九好集团目前正努力搭建后勤托管电商平台"和供应链金融平台，力争发展成为一个紧密结合线上线下的提供多层次、全方位服务的后勤托管平台。电商业务和供应链金融业务对于九好集团在相关领域的经验积累、资金补充、专业人才培养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九好集团无法很好地满足相关新业务的发展需求，或未来宏观政策、行业竞争、市场需求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则该等新业务的开展可能会受到负面影响。另外，供应链金融业务存在一定的偿还风险和欺诈风险，九好集团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但仍不排除在将来可能出现呆账、坏账增加的风险。

（11）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是九好集团经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宝贵资源，是保持和提升标的公司竞争力的关键要素。本次交易中由于九好集团所处行业的特点，当前阶段公司业务的开展会倚重于核心业务人员和管理人员。但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行业背景下，若上述核心人员流失，九好集团的业务经营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12）本次重组后大股东的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郭丛军、杜晓芳夫妇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未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管理层调整、股利分配等事项施加重大影响；同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利益可能与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若未来公司未能妥善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则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影响。

（13）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4）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九好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与九好集团在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企业内部运营管理系统等方面存在差异，将为公司日后整合带来一定难度。如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受到一定影响，上市公司与九好集团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并实现预期效益，存在一定风险。

（15）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2015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审计、评估确定后，尚需经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

②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此外，因本次交易将导致郭丛军、杜晓芳夫妇持有公司股份超过30%，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豁免郭丛军、杜晓芳夫妇的要约收购义务；

③交易对方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④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16）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6-002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名称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名称进行调整，总经理调整为总裁，副总经理调整为副总裁。调整后的具体职务为：王琦先生为公司总裁；吕丽珍女士为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欧阳波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裁；彭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应智章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黄伟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备查文件：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附件：简历。

张明 先生：男　1971年10月生 本科。1995年9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海信集团发展规划部战略主管、资本运营部部长、战略研究中心副主任、发展规划部部长、战略与资本运营总监等职，其中于2006年6月至2010年10月，担任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000921）董事、副总裁；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000404）董事；2007年8月至2010年10月，担任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4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广州贤成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副总裁；2013年2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广东中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副总裁、首席战略官、首席投资官；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张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黄伟力 先生：男　1962年12月生 本科。1984年7月至1993年6月，就职于江苏无锡菊花电器集团公司，历任技术员、主任设计师、设计科副科长；1993年6月至1994年11月，就职于美国JBS Enterprises, INC.（江苏无锡菊花电器集团公司境外参股公司）并常驻美国洛杉矶工作，担任工程经理；1994年12月至1997年2月，就职于无锡气高精工电器有限公司（中日合资），担任开发部部长；1997年3月至1999年2月，就职于深圳晶石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开发部电器组长、副部长、部长；1999年3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富士康集团富金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历任产品开发一部高级产品开发专家工程师、商用系列电脑高级制程工程师；2000年3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广东顺德美的集团微波炉公司，参与美的微波炉公司的创建工作，历任开发部代理部长、产品策划与技术支持部部长、工程部经理、总装工厂厂长、客户服务部经理；2003年3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深圳晶石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管理者代表、总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上海奔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电热器具部部长、电热器具公司总经理、研发总监、本部工厂总经理、集团技术中心主任、集团总工程师；2011年3月2015年10月，就职于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家用电器创新研发中心，担任厨房电器预研部唯一的架构师；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黄伟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6-003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1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启令先生、冯凌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启令先生、冯凌飞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陈启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冯凌飞先生辞职后继续在公司任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陈启令先生、冯凌飞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300494　证券简称：盛天网络　公告编号：2016-004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300494，证券简称：盛天网络）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6年1月8日、2016年1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已在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中披露的全部内容，并再次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互联网娱乐内容相关版权风险

公司所处互联网娱乐行业涉及大量的网络游戏、网络音乐及网络视频等，然而互联网的开放性特征使得用户有机会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通过公司的互联网娱乐平台使用或传播受版权保护的娱乐内容资源。互联网开放性的特点将给公司带来潜在的版权风险，若发生版权纠纷，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技术创新风险

创新是影响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对互联网企业来说，行业技术存在发展迅速、升级频繁等特点，持续的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对保持市场竞争力和未来发展尤为重要。随着互联网娱乐用户需求的日益丰富化、多样化，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升级。报告期内公司虽能及时把握行业技术发展动向，技术研发创新脚步跟上行业发展趋势，但若未来不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趋势，开发符合市场变化特点的新技术、新服务需求的产品，或者对市场变化把握出现重大偏差，不能及时做针对性的调整等，都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发展。

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